

关于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236 号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媒体报道，你公司控股股东与平安信托就非公开发行保底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导致控股股东股权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以下事项：

- 1、控股股东与平安信托签订的保底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保底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2、控股股东与平安信托相关纠纷目前的进展情况，以及控股股东为解决纠纷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 3、控股股东目前的股权质押情况，司法冻结是否已触发控股股东其他股权质押的提前清偿或追加担保条款，以及质权人是否已对控股股东股权采取其他限制或保全措施。
- 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以及相关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28日